

# 荔浦市环境保护局

荔环验[2020]2号

## 关于桂林毛嘉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林毛嘉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塑车间扩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表》）及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扩建，代码为：2018-450331-29-03-00666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荔浦市荔城镇黄寨工业区，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0°23'39"，北纬 24°31'14"，项目占地面积为 216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320m<sup>2</sup>，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扩建注塑车间，原料堆场和其他配套设施依托原有项目，项目建成一条年产 24 万件五金家居用品和 2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线。本次仅对注塑车间扩建建设项目所配套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获得了原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毛嘉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审〔2018〕16号）。

二、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单位提供的《监测表》表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一）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制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制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项目的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不能随意丢弃，经收集后暂存于专门设立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为密闭的房间，设置门锁，由专人保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评文件及其批

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项目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的标识牌及环保管理制度。

（三）完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五、请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管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荔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